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10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建设内容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项目技术路线，实施历程，解决的问题，软硬件购置、系统集成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

1. 直接成效（定量分析）

成本：如单位产品成本降低率、库存周转率提升、运维成本下降；质量：如产品一次合格率提升、客户投诉率降；效益：如生产效率（OEE）提升、人均产值增加、订单交付周期缩短；绿色与安全：如关键设备能耗下降、污染物排放减少、安全生产预警准确率提升。

2. 标杆能力与生态效益（定性分析）

技术实力：形成的专利、软著、标准等；模式与管理创新：总结出的新业务模式、管理方法论或数字化组织架构；生态带动：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带动情况。

（六）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建设成果

系统/平台截图与清单：所购主要软件/平台登录后的主界面、关键功能页面截图。软件清单或设备清单（含名称、型号/版本、数量）；

1-2个典型业务场景的说明与截图：提供一个最能体现转型价值的业务操作说明和详细截图。例如：展示如何在MES中报工、如何在PLM中查看图纸、如何在平台派发订单。

设备现场照片：拍摄已安装到位并正在使用的主要数字化设备/产线的照片。

性能与技术证明：第三方测试报告、软著/专利证书、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本年度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（登录天津市评估诊断服务系统https://tjpg.cspiii.com，填写企业两化融合评估调查问卷，开展自评估后生成评估报告）；

（三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数字化转型处　蔡飞，

联系电话：83602860）